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

107 年 7 月 1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博士班研究生		碩士班 研究生	大專 學生	講師級	助教級
未獲博士候 選人資格者	已獲博士候 選人資格者				
最高以不高 過 34,000 元 為限	最高以不高 過 38,000 元 為限	最高以 不超過 12,000 元為限	最高以 不超過 8,000 元 為限	8,000 元	7,000 元

- 註：1.表列數額為每人每月支給兼任助理費用標準。
 2.其他機關(構)提供之配合款不受本標準表限制。
 3.計畫主持人得視其經費狀況，綜合考量研究獎助生參與研究計畫之學習活動內容，在原核定計畫經費內勻支，不得增加學校負擔。
 4.本表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。